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年度述职报告

(傅震刚)

本人现任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震刚，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浙江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6月-2016年5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年5月-2017年8月，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025年1月，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浙江浙企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杭州萧山浙企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就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所有会议本人均未缺席并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

委员职务。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全年、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报告及相关内容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变更财务总监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会议本人全程亲自出席，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对所审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并就会前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高效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运行及财务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年度审计专项会议，就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等关键内容充分沟通研讨、审慎发表意见。

##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年度述职工作中，主动公开个人联系邮箱，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认真审阅投资者诉求与相关问题，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多渠道广泛听取和收集投资者意见。

## 4、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与了解；同时专门安排时间对公司项目开展实地走访与现场调研，核查公司财务及业务运行情况，现场履职时间共计 17 天。此外，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非现场方式，及时跟进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就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 5、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场所等保障条件，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

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与配合，就相关关注事项及时反馈说明，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相关信息或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股东承诺履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始终秉持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坚持独立判断、审慎履职，依法依规发表专业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对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影响。经核查，本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与财务会计报告，并对相关财务信息予以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此外，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提交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当期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的实际情况。

#### 3、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予以审慎关注，认为相关聘任安排符合公司审计工作开展及规范治理要求，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独立性。

#### 4、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审慎审核，重点核查了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与诚信状况，确认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公允。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予以审慎核查，始终坚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在董事会决策中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联系方式：

傅震刚：[461887391@qq.com](mailto:461887391@qq.com)。

独立董事（签字）：傅震刚

2026年4月23日